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凱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涂文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陳銘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愛基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393號、第4394號、第4395號、第4399號、115年度少連偵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凱祥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陳銘華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張凱祥、陳銘華（下合稱被告二人）因違反詐欺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5月28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二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當庭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相關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二人及辯護人已無相關證據請求調查，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雖被告二人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其等所涉及之詐欺危

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法定刑度亦非輕微，依常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是被告二人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審判、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然非不能以其他替代方式確保被告二人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本院認命其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方式替代羈押，即足以對其等形成拘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並考量被告二人所涉刑責，及其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程度，其逃亡之可能性高低等因素，爰准被告張凱祥、陳銘華分別以新臺幣10萬元、15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並均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另本裁定業於115年7月29日當庭宣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93條之6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品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